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；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，且为偶发性的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的薪酬，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计小青、姜华、王欣
2023年10月11日